

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政府、新蒲新区管委会，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遵义市气象局（代章）

2020年6月2日

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气象灾害,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业务规定》《贵州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遵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遵义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遵义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干旱、凝冻、大雾、寒潮、暴雪、冰雹、雷电、大风、高温等气象灾害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 9.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应急指挥部

2.1.1.1 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体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能源局、市民政局、市水文水资源局、市大数据局，以及遵义军分区、贵州预师一团、武警遵义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遵义车务段、遵义机场公司、茅台机场公司、遵义高速公路管理处、遵义公路管理局、遵义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中心、移动遵义分公司、联通遵义分公司、电信遵义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

2.1.1.2 指挥部职责

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气象灾害防治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新蒲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减灾委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1.1.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意见，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建议；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运行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与气象部门建立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制度、健全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救灾资金协调安排，做好粮食等重要物资收储管理，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级储备粮油动用指令建议并根据指令做好保障工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市水务局：配合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组织指导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指导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援技术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时市内主要公路干线、运输航道安全畅通，确保气象灾害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运达。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做好高温干旱天气森林火灾防救工作。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相关文化和旅游企业，提醒游客注意生命财产安全，督促指导相关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时修复因自然灾害毁损的基础设施。负责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对灾区因气象灾害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并配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学校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救灾及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工业和能源局：负责督导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区域内的工业、能源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实施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水文测量、水文情报预报、水环境监测评价和预测预报，提高水情信息报送质量和水文预报精度。

市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政务大数据信息收集工作，为灾情研判提供依据。运用大数据技术，做好政府网站、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工作。。

遵义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驻遵人民解放军、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

预师一团：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遵义市支队：负责组织指挥驻遵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抢险救灾工作。

遵义高速公路管理处、遵义公路管理局、遵义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中心、遵义机场公司、茅台机场公司、遵义车务段：负责组织做好全市高速公路、国（省）公路干道、机场、铁路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保障公路、航空、铁路运输安全。

中国移动遵义分公司、中国联通遵义分公司、中国电信遵义分公司：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在市气象台发布高级别预警信息后，应通过手机短信快速进行分区全网发布，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

社会公众发送预警信息。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1.2 市气象应急办公室

2.1.2.1 组织体系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气象应急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

2.1.2.2 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联合会商，组织开展重特大灾害事故现场气象保障，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送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组织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县（市、区）政府、新蒲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值班值守工作，完成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应急专家组

由市气象应急办组织成立市气象灾害应对处置专家组。（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9.2）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气象灾害风险或灾情进行评估分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2.2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应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类

气象灾害风险包括因暴雨、干旱、凝冻、冰雹、雷电、大风、大雾、寒潮、高温、暴雪等天气气候影响，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及公共安全的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

3.2 监测预警

3.2.1 风险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健全气象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做好气象灾害风险信息采集、汇总、分析研判和报告工作。

3.2.2 风险预警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风险进行预警。根据不同类型气象灾害的特征、影响情况及预警能力等，确定不同类型的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遵义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及防御指南见附件 9.3），由市、县两级气象台按照业务分工进行发布，具体分工如下。

市级：发布暴雨、干旱、凝冻、大雾、寒潮、暴雪、冰雹、雷电、大风等九类气象灾害预警。

县级：发布暴雨、干旱、凝冻、大雾、寒潮、暴雪、冰雹、雷电、大风、高温等十类气象灾害预警。

县级制定暴雨、干旱、凝冻、大雾、寒潮、暴雪、冰雹、

雷电、大风、高温等十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3.2.3 预警制作及审批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发布权限、业务流程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市级气象灾害预警时，按以下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3.2.3.1 I 级（红色）预警

由市气象台制作，市气象应急办公室审批，市气象应急办公室主任签发，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备案。

3.2.3.2 II 级（橙色）预警

由市气象台制作，市气象应急办公室审批，市气象应急办公室主任签发，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备案。

3.2.3.3 III 级（黄色）预警

由市气象台制作，市气象台负责人签发，并报市气象应急办公室备案。

3.2.3.4 IV 级（蓝色）预警

由市气象台制作，市气象台负责人签发。

县级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参照上述相应程序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3.2.4 预警发布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按以下要求发布。

3.2.4.1 发布内容

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时间、发布单位等。

3.2.4.2 发布方式

职能部门：由市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过邮件、传真、

互联网等方式发布，并向相关部门及受影响区域各级政府应急责任人、基层信息员发送手机短信。紧急情况同时由气象部门电话报告受影响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及主要涉灾部门负责人。

社会公众：由市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短信、微信、微博、互联网、电子显示屏、高音喇叭、户外媒体、移动信息终端等向社会公众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针对受影响区域启动手机短信，分区全网发布或小区广播。

3.2.4.3 发布时效

各级文体旅游部门、通信运营企业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对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信息，在15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对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信息，在30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县级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3.3 预警响应

3.3.1 响应措施

3.3.1.1 Ⅰ级（红色）预警

市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实行领导在岗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气象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实时监测和预报预警，加密向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受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危险地带群众转移安置。调集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和相

关设备进入受灾地区开展抢险救灾。

受影响区域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公路、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加强群防群测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风险影响程度，采取停业、停课、停产、停运等措施，紧急转移疏散群众，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3.3.1.2 II 级（橙色）预警

市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实行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发布。

受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灾害隐患点及灾害易发区群防群测工作。救援队伍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物资和相关设备，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受影响区域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公路、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必要时采取停业、停课、停产、停运等措施，紧急转移疏散群众，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3.3.1.3 III 级（黄色）预警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受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加强灾害隐患点及灾害易发区群防群测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跟踪监测，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以及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告知和动员公众主动采取防护措施。

3.3.1.4 IV级（蓝色）预警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气象部门加强跟踪监测，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电子显示屏、高音喇叭，以及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告知和动员公众主动采取防护措施。

3.3.2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预警。当气象灾害趋势减弱或判断已不可能发生灾害时，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对市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IV级（蓝色）、III级（黄色）预警由市气象台负责人批准后解除；II级（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由市气象应急办公室主任批准后解除，由市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解除信息。（遵义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9.4）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工作，其所属气象台站具体承担灾

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任务。当预报或监测到有气象灾害风险时，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上一级气象主管部门。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期间，每日 3 次向市应急局通报全市及气象灾害中重点区域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并视情况增加通报频率。

发现气象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气象主管部门报告。各级气象主管部门要明确固定的气象灾害信息收集联系方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1.2 报告时限

当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级别气象灾害时，市气象局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气象局。当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级别气象灾害时，县级气象局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气象局报告；当已经发生一般级别气象灾害时，县级气象局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气象局报告；市气象局在接到县级气象局报告后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气象局报告。

当预计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气象灾害时，县级气象局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气象局报告，市气象局必须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气象局报告；当已经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气象灾害时，市、县级气象局必须第一时间、最迟在 1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局报告。

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1.3 报告内容

包括报告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气象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和等级，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级别气象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各方面力量，全力开展以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为主的先期处置工作。实地勘查气象灾害事发现场，划定气象灾害危险区域，安全转移危险地带人员；调集所需救援人员、物资及机械设备投入救灾工作；组织公安、交通、路政等部门对主要交通线路实行有效管控，确保交通组织有序，保证救援人员、物资及机械设备快速运达；明确临时安置点和集结地，加强灾区社会秩序管控，确保处置响应及时、反应迅速、应对有序。

5 应对处置

5.1 分级响应

根据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设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遵义市气象灾害应对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9.5）

5.2 启动程序

5.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

预计将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以上气象灾害时，由市气象应急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确认、评估，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气象应急办公室提出启动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应急响应命令，由市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向各成员单位及事

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出启动命令通知。

5.2.2 较大（Ⅲ级）

预计将发生或已经发生较大级别气象灾害时，市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确认、评估，向市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较大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签署启动应急响应命令，由市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向各成员单位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出启动命令通知，并报省气象应急办公室备案。

5.2.3 一般（Ⅳ级）

预计将发生或已经发生一般级别气象灾害时，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专家分析、评估，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一般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签署启动应急响应命令，由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向各成员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启动命令通知，并报市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根据防灾减灾需要，确有必要启动一般等级应急响应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气象局局长）签署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并报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5.3 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气象应急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5.4 应急措施

5.4.1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

（1）市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根据抢险救灾需要

加密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和省气象应急办公室，通报市相关防灾减灾机构、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向灾区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2）市气象应急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赴现场开展气象灾害影响评估，组织现场气象服务，为现场指挥部、防灾减灾机构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3）事发地县级气象局在市气象局指导下，开展现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及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人民政府，通报相关防灾减灾机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

（4）市气象局在 1 小时内向省气象局报告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并请求省气象局支持。

5.4.2 较大（Ⅲ级）

（1）市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强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指导，及时向灾区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2）市气象局派出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3）事发地县级气象局开展现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及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人民政府，通报相关防灾减灾机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

5.4.3 一般（Ⅳ级）

（1）市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强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指导，及时向灾区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监测预报

预警信息。

(2) 市气象局视情况派出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3) 事发地县级气象局开展现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及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人民政府，通报相关防灾减灾机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

5.5 终止程序

当灾害性天气结束，气象灾害的灾情或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各级人民政府视情况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并报上一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灾害性天气结束，相关市、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会商，认为未来 72 小时灾害性天气已无继续发生的可能。

5.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重大、特别重大级别气象灾害影响消除后，经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终止，由市气象应急办公室发出通知终止应急响应。

较大级别气象灾害影响消除后，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批准终止，由市气象应急办公室发出通知终止应急响应。

一般级别气象灾害影响消除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解除或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市级一般等级应急响应时，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

气象局局长)批准终止,由市气象应急办公室发出通知终止应急响应。

5.5.3 跟踪监测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气象部门应继续做好气象灾害跟踪、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气象要素变化情况。

5.6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分析评估;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有关方案措施,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灾害处置引起的矛盾纠纷,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7 处置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级别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对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形成报告;系统回顾总结应对灾害中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形成案例;报告和案例在60个工作日内报省气象应急办公室及市人民政府备案。

一般级别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形成报告;系统回顾总结应对灾害中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形成案例;报告和案例在60个工作日内报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当地县人民政府备案。

5.8 处置奖惩

在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 对防止或避免气象灾害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灾害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调查处理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气象应急办公室应当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气象灾害事件组织调查，县级气象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一般级别气象灾害事件组织调查。调查处理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等级，致灾气象要素与历史对比情况，以及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气象工作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气象部门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队伍建设，提高预报预警准确率，确保气象应急服务准确、及时、高效；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遵义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乡镇（村庄、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及基层信息员等，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灾害预防与救灾演练，提高灾害预防与救灾能力。

7.2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要求，储备用于灾害监测、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3 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要将气象灾害防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气象防灾减灾资金，加强应急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7.4 其他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终端建设，保证预警信息及时有效传播。建立健全各级应急责任人通信信息库，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文体、通信等部门要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确保预警信息传播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7.5 科普宣教

各级人民政府及文体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微博、微信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应对能力。

7.6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检验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发布。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2月7日印发的《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遵府办发[2016]74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9.2 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9.3 遵义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及防御指南

9.4 遵义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响应流程图

9.5 遵义市突发气象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9.1

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	一般（Ⅳ级）
● 灾害性天气影响重要城市或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5 万人以上，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15 万公顷以上，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特别严重影响，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高速（高等级）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10 万公顷以上、15 万公顷以下，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高速（高等级）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5 万公顷以上、10 万公顷以下，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较大影响，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高速（高等级）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1 万公顷以上、5 万公顷以下，或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一定影响，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高速（高等级）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附件 9.2

遵义市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研究领域
1	市应急管理局	祝明金		高级工程师	13595146059	地质矿产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处置、矿山生态修复
2		彭伟		高级工程师	18586706636	矿山开采
3	市发展改革委	杨光洪	科长		18586784188	粮食和物资储备
4	市农业农村局	罗建平		高级农艺师	13985635772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
5		李士敏		研究员	13985235319	农业技术推广
6	市水务局	张松涛		高级工程师	13639235533	工程水文
7		李远翔		高级工程师	15985216066	水工建筑
8	市地质灾害监测院	周尔松	书记	高级工程师	13595253070	地质灾害
9		肖欣	院长	高级工程师	15186666311	地质灾害
10	市交通管理局	罗显柱	副调研员		13985249675	交通运输
11		马连平	主任		18885281103	交通管理指挥调度
12	市第一人民医院	邹玉刚	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	1868594858	急危重症
13	市疾控中心	陶 宏		副主任医师	18184120168	公共卫生
14	市文体旅游局	程光荣	科长		13511819608	旅游监管
15	市水文水资源局	甘仁军	总工	高级工程师	13098528577	陆地水文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研究领域
16		丁灿	科长	工程师	13595257075	陆地水文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杜发明		高级工程师	13308522819	建筑结构设计
18		孙力争		高级工程师	13985601539	建筑结构设计
19	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 (应急办)	杨培远	科长	工程师	18685426377	气象应急
20	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 (应急办)	张远洪	副科长	高级工程师	13511822768	气象观测
21	市气象台	张云秋	副台长(主持工作)	工程师	18985661996	大气科学
22	市人影中心	姚章福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8885226421	人工影响天气
23	市农气中心	姚熠		高级工程师	13518528626	农业气象
24	市气象服务中心	宋琳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8585223332	公众气象
25	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邹德全		高级工程师	13639231928	雷电灾害防御

附件 9.3

遵义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及防御指南

灾害类别	预警等级	预警标准	防御指南
暴雨	IV级 (蓝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III级 (黄色)	过去 24 小时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暴雨、局部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或者出现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II级 (橙色)	过去 24 小时有 6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暴雨、局部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或者出现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I级 (红色)	过去 24 小时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或者出现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较大范围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灾害类别	预警等级	预警标准	防御指南
干旱	IV级 (蓝色)	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重旱以上干旱，对生产生活造成危害，且预计上述地区干旱将持续或发展。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有关部门做好水源调度，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III级 (黄色)	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重旱以上干旱，对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危害，且预计上述地区干旱仍将持续或发展。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备用水源调度，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4. 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II级 (橙色)	全市有 6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重旱以上干旱，对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危害，且预计上述地区干旱仍将持续或发展。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4.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I级 (红色)	全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重旱以上干旱，大范围出现特旱并对生产生活造成了特别重大危害，且预计上述地区的干旱仍将持续或发展。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各级政府和相关政府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 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6.

灾害类别	预警等级	预警标准	防御指南
凝冻	IV级 (蓝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凝冻，且持续时间达 2 天及以上。	1. 交通、公安、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凝冻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III级 (黄色)	全市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凝冻，持续时间达 3 天及以上，且预计上述地区凝冻仍将持续。	1. 交通、公安、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凝冻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II级 (橙色)	全市有 6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凝冻，持续时间达 7 天及以上，且预计上述地区凝冻仍将持续。	1. 交通、公安、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凝冻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使； 3. 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I级 (红色)	全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凝冻，持续时间达 10 天及以上，且预计上述地区凝冻仍将持续。	1. 交通、公安、电力、通信等部门做好凝冻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3. 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灾害类别	预警等级	预警标准	防御指南
大雾	IV级 (蓝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大雾天气。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注意交通安全提醒; 3. 驾驶人员注意安全, 小心驾驶。
	III级 (黄色)	全市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或将出现大雾天气, 或者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或将出现浓雾天气。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 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 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II级 (橙色)	全市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或将出现大雾天气, 或者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或将出现浓雾天气。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I级 (红色)	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或将出现大雾天气, 或者 6 个及以上县(市、区)已出现或将出现浓雾天气。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轮渡暂时停航等;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 采取雾天预防措施, 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 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灾害类别	预警等级	预警标准	防御指南
寒潮	IV级 (蓝色)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全市将出现明显降温天气，其中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8°C 及以上、最低气温达 4°C 或以下。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3. 对热带作物、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4. 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III级 (黄色)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全市将出现明显降温天气，其中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0°C 及以上、最低气温达 4°C 或以下。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3. 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II级 (橙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市将出现大范围强降温天气，其中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2°C 及以上、最低气温达 2°C 或以下。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
	I级 (红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市将出现大范围强降温天气，其中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6°C 及以上、最低气温达 0°C 或以下；或者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2°C 及以上、最低气温达 0°C 或以下。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

灾害类别	预警等级	预警标准	防御指南
暴雪	IV级 (蓝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天气。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III级 (黄色)	过去 24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上述地区降雪天气持续。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II级 (橙色)	过去 24 小时 7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上述地区降雪天气持续。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I级 (红色)	过去 24 小时 9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上述地区降雪天气持续。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灾害类别	预警等级	预警标准	防御指南
雷电	Ⅲ级 (黄色)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Ⅱ级 (橙色)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发生雷电活动,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2. 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 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Ⅰ级 (红色)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发生雷电活动,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3.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5. 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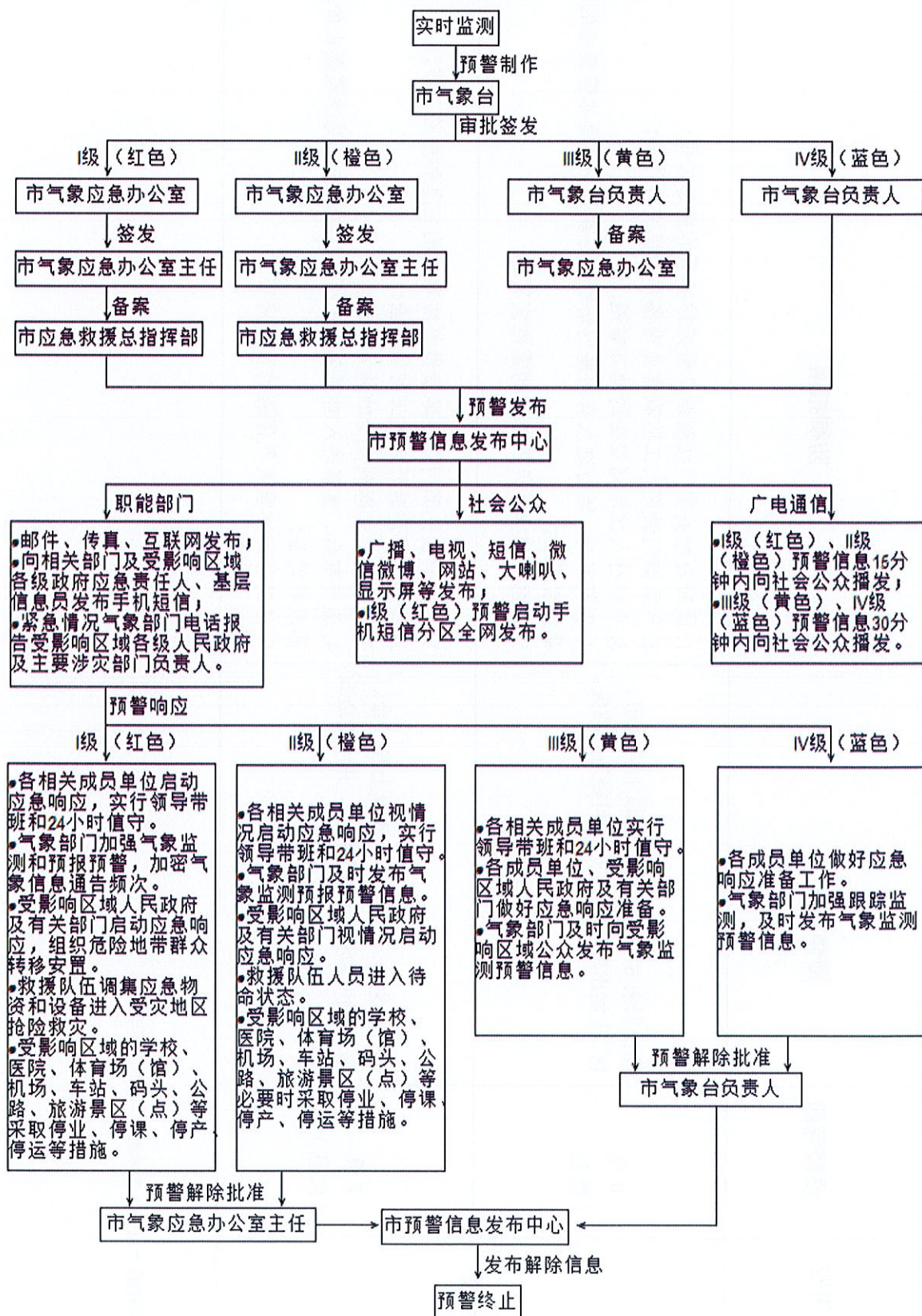
灾害类别	预警等级	预警标准	防御指南
大风	IV级 (蓝色)	预计未来24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4个及以上县(市、区)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工作;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行人注意尽量骑自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5.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III级 (黄色)	预计未来12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4个及以上县(市、区)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II级 (橙色)	预计未来6小时内6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6个及以上县(市、区)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I级 (红色)	预计未来2小时6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6个及以上县(市、区)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灾害类别	预警等级	预警标准	防御指南
冰 雹	II 级 (橙色)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 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I 级 (红色)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附件 9.4

遵义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响应流程图



附件 9.5

遵义市突发气象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